



實習合約書

本合約書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以下簡稱甲方) 依據下列條款訂定：
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(以下簡稱乙方)

- 一、甲方為使護理科學生有『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、基本護理學實習』實習之機會，俾使理論與實際融合貫通，特商請乙方同意甲方分發該系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二、甲方護理科共計 98 人，每梯次為期 15~19 天(共 3~4 週)，共 14 梯次，均由甲方按規定辦理，並保證不冒名頂替。
- 三、實(見)習期間：
 - (一)內外科護理學實習-6F 外科：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109 年 6 月 11 日止。
及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10 年 1 月 07 日止。
 - (二)基本護理學實習-6F 外科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9 月 4 日止。
 - (三)基本護理學實習-外科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9 月 4 日止。
- 四、甲方學生在乙方實習期間，由甲方協助以計畫或助學金繳納乙方實習費，每梯次每人 100 新台幣元，依實際實習人數計算(不包含實習學生住宿伙食費在內)。如甲方學生為最後一哩實習則繳納臨床教師指導費用於乙方，每名每梯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- 五、實習期間，甲方所聘之實習指導教師：至少應有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，或 3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。乙方所聘之臨床師資：需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臨床護理經驗之專任護理師。師生比例不得低於 1：7，但綜合臨床實習與護理行政實習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甲方應與乙方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，紀錄之問題及決議事項應有追蹤改善機制，會議紀錄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保存一份。
- 七、甲方應於實習學生到院實習前一個月，提供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篩檢；C 型肝炎；水痘抗體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檢測結果或 MMR 三合一疫苗注射證明及胸部 X 光報告等相關資料；B 型肝炎若為雙陰性應提出至少已開始施





打一劑 B 型肝炎疫苗的證明。

八、甲方為每位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前投保學生團體(平安)保險外之實習傷害最低保額 100 萬，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最低保額 5 萬。

九、實習工作項目內含內外科護理學(4 週，19 天)、基本護理學 (3 週，15 天)；甲方同學在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各種規定，並由乙方指導護理專業之學習。

十、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與安全：

(一)乙方人員為督導學生實習及協助學生臨床實務演練或觀摩學習。

(二)在實習期間醫療福利，依照乙方規定之就醫優待辦理。

(三)甲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，由甲方學生自理，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。

(四)甲方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，無薪資待遇問題。

十一、實習學生輔導

(一)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指導教師，負責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乙方得共同給予協助。

(二)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、督導考核事宜由甲方派員管理，乙方得共同給予協助。

(三)甲方學生實習期間由乙方負責協助指導管理，如有行為不端、違規或不聽從乙方指導糾正者，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。

(四)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、物品，如有損壞乙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等情形，概由甲方學生負賠償之責任。

十二、實習考核

(一)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單位以客觀公平原則負責評核學生成績，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，如附件。

(二)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。

(三)學生實習期滿時，乙方需核發實習成績證明或實習證書。



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大甲李綜合醫院

(四)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三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經雙方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簽署後生效。本合約有效期限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經雙方同意續約之。

十五、有關本合約書涉訟事宜，雙方合意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本合約書乙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甲方

學校名稱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地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

電話：(037)728709

校長：黃柏翔



乙方

實習單位：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

地址：437 台中市大甲區八德街二號

電話：(04)26862288

院長：張迪生

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1 2 月 日